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时限 10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公示；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

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